

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岁岁增利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02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基金。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6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9月2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9月2日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9月2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9年9月24日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 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接受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的当前封闭期为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 2019 年 9 月 2 日至 2019 年 9 月 23 日，共 15 个工作日，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本基金下一个封闭期为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2019 年 9 月 24 日）起 1 年的期间，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个封闭期结束后，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期为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期间。在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暂停开放申购或赎回的，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恢复申购、赎回的办理，直至该开放期实际开放的天数达到基金管理人已公告的开放期的工作日数。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在开放期内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3、申购业务

(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机构首次单笔购买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具体以代销机构公布的为准；通过直销机构首次单笔购买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 10.00 元。

(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5%，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

表：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结构

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0.60%
100 万 ≤ M < 500 万	0.40%
500 万 ≤ M < 1000 万	0.20%
1000 万 ≤ M	1000 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赎回业务

(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 10 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且持续持有期限少于 7 日	1.50%
其他情形	0.0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且持续持有期限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

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申赎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6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7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8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9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0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1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2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4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5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7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8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9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30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31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32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33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是
34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35	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36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是
37	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38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39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是

40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4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42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43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44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45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46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
47	乾道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是
48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49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50	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51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52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53	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54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55	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是
56	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57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58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59	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60	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61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62	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63	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64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65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66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是
67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是
68	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69	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70	江西正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71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72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73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74	上海朝阳永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75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76	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77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78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79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80	南京途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81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82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83	北京懒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是
84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85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86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87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88	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89	深圳前海欧中联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90	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91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92	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是
93	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是
94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是
95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是
96	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是
97	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是
9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9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2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是
10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4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6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7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108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11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是
111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112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113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11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115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116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117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118	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是
119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是
120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12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122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23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24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25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26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	------------	---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1)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的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2) 在本基金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六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 本基金的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期间，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末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3) 2019 年 9 月 2 日至 2019 年 9 月 23 日为本基金的第五个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2019 年 9 月 23 日 15:00 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9 日